台

枝 正文 波

北 市 都 市 計 劃 委 員 會 第 + 八 次 委 員 會 議 紀

地 點 本 府 簡 報 室

時

間

Ξĩ

+

九

年

六

月

+

九

H

下

午

=

時

正

錄

出 列

席 詳 如 簽 到 簿 出

席 委 員 + 九 人 列 席 +

 $\mathcal{I}_{\overline{1}}$

主 席 兼 主 任 委 昌

> 紀 錄 王 明 多

甲 宣 讀 上 次 會 議 組 錄 $\overline{}$ 認 爲 無 誤 \smile

Z 報 告 事 項 $\overline{}$ 議 程 所 列 報 告 事 項 因 時 間 關 係 未 及 報 告

復 情 形 謹 報 請 公 鑒 由 0

臨

時

報

告

事

項

(-)

爲

陽

明

Ш

轄

區

士

林

北

投

兩

园

主

要

計

劃

案

內

政

部

核

說 明 詳 如 原 報 告 案 及 對 照 表 $\overline{}$

結 論 根 豚 報 告 案 所 附 對 照 表 內 列 + 項 • 除 第 ध्रम् Łį 八 九 十 弌

柒

冤

錄

項 , 己 經 內 政 部 同 意 , 本 會 不 再 研 討 外 , 其 餘 第 ______ = Ħ, 六 肆

項 9 經 逐 項 詳 加 豣 討 決 定 如 左 • 幷 爲 配 合 七 月 五 日 全 面 實 施

都 市 平 均 地 槯 政 策 起 見 7 應 闾 涵 請 内 政 部 迅 予 核 定 主 要 計 劃

• 以 利 公 佈 執 行 0

第 項 關 於 大 公 園 Ξ 百 公 尺 距 雕 内 9 佝 未 建 設 之 小 公 東 9 均 宜

大 後 取 公 附 銷 園 近 , Z 居 另 面 民 行 積 規 及 未 兒 劃 定 童 使 標 平 用 進 時 前 遊 節 憩 ,9 , 本 之 因 需 會 所 取 有 , 捨 且 該 殊 俱 地 多 係 區 困 早 之 難 經 小 公 , 公 佈 益 党 恐 實 9 施 因 原 此 有 爲 滋 案 肆 生 0 應 糾 在 H

擾,擬請暫仍維持原案。

= 當 前 第 民 行 體 經 政 遵 Ξ 院 育 本 院 項 令 之 會 核 指 需 示 將 뢺 示 要 或 於 , , 外 家 爲 或 另 配 運 • 家 行 至 動 運 合 專 其 場 動 或 已 場 運 案 家 之 動 修 運 硏 究 婸 改 設 動 辦 所 場 置 爲 理 需 運 而 地 變 面 動 設 點 更 置 積 場 • 及 保 之 應 o 其 留 道 由 附 地 路 中 近 暫 央 , 所 予 以 核 設 應 保 定 計 本 溜 , 劃 市 專 ----道 發 節 案 展 路 報 9 或 請 3 除

三 第 決 後 爲 議 都 , 五 原 予 市 項 則 化 以 修 朅 重 發 新 IE 展 於 爲 豣 使 分 架 用 期 規 發 , 劃 展 旧 大 示 圓 節 意 環 圖 3 無 依 所 照 設 列 立. Z 內 管 政 必 部 要 制 郡 , 發 蚕 並 展 會 應 品 第 俟 防 原 \bigcirc 洪 則 計 六 上 次 准 劃 予 會 決 議 定 作

(-)管 劃 制 9 狻 展 區 暫 變 更 爲 農 業 品 , 俟 將 來 配 合 防 洪 計 劃 另 行 研 宪

規

(=)

大

圓

環

取

銷

俟

將

來

與

該

地

區

計

劃

併

研

究

0

(四) (三) 及 查 主 IE 闥 工 要 O 分 , 期 Ø 道 應 獲 擬 路 屬 展 維 , 於 示 持 除 優 北 意 原 先 圖 投 案 狻 外 編 原 展 列 號 , 區 管 其 2-2 3. 餘 制 9 繪 發 均 3 - 1. 展 予 5. 圖 稍 品 取 6. 有 Ż 銷 等 偏 其 西 O 差 中 側 • 9 部 應 份 北 己 將 投 示 編 經 號 計 意 圖 公 劃

几

+

卽

將

開

拼

修

四 更 路 利 定 第 列 通 築 爲 編 後 過 六 爲 農 路 限 號 予 項 9 經 制 業 化 以 但 費 區 投 發 關 重 其 外 循 展 2 - 2新 建 於 显 兩 環 規 簗 分 9 使 其 旁 劃 部 必 期 餘 原 用 份 需 ----發 道 保 0 9 節 配 展 路 留 地 合 示 9 勢 編 -----爲 防 意 較 號 \bigcirc 因 洪 圖 2. 高 \bigcirc 應 設 之 掃 公 限 2 - 1. 施 9 3. 尺 03 外 幈 制 之 請 道 9 發 限 比 2 - 2路 其 展 照 制 征 他 晶 社 3 - 1發 收 部 9 子 受 $\overline{}$ 展 份 社 區 島 益 應 子 費 地 段 予 島 俟 圆 以 起 防 部 辦 取 洪 14 見 份 理 等 銷 計 9 照 9 , 7 餘 劃 原

爲 四 +-五 公 尺 案 3 另 行 耳. 案 辨 理 變 更 0

E.

闊

於

本

府

另

提

兩

項

修

正

築

其

爲

石

牌

原

公

(=)

變

更

案

5

係

由

陽

明

以

原

變

道

決

案

辦

理

爲

宜

Ø

其

爲

士

林

編

號

第

廿

號

計

劃

道

路

9

擬

由

廿

 \mathcal{H}

公

尺

改

Ш

局

專

案

依

程

序

提

經

本

會

審

議

涌

過

者

9

爲

冕

牽

掣

全

案

9

仍

以

專

案

寬

丙 * 討 論 事 項 審 議 都 市 計 劃

第 案 案 由 爲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案 擬 於 本 市 水 源 段 Ŧi. 號 土

地

膩

建:

連

接 站 7 謹 再 提 請 審 議 由 o

靗 明 詳 如 原 案 說 明 書 及 報 告 案 冤 鐌

電

力

公

司

列

席

代

表

口

頭

補

充

說

明

另

擇

地

淵

困

難

情

形

略

決 議 照 原 案 通 過 o 帷 所 有 安 全 設 施 , 應 由 該 公 司 特 别 加 強力 殞

保 證 安 全 賁 任 0

第 案 案 由 爲 擬 修 訂 師 大 附 中 附 近 地 品 細 部 計 劃 案 , 諥 提 請

審 議 由 0

說 明 詳 如 原 案 說 明 書 $\overline{}$ 冤 錄

決 議 交 付 * 查 小 組 審 查 0

決 議 • 預 案 通 遄 0

第 Ξ 案 筿 由 爲 本 市 和 略 平 以 冱 東 路 地 以 南 細 , 部 傽 州 計 街 以 內 建 北 台 橡 泉 膠 州 厰 街 東 以 侧 西

尺 道 路 案 9 諈 提 請 容 議 由 0

+

八

號

道

园

劃

六

公

第

四

明 詳 如 原 案 靗 明 書 冤 錄

說

決 議 照 案 通 濄 o

第 四 案 案 由 忠 爲 擬 孝 路 修 以 訂 北 光 復 地 路 屉 細 以 部 東 計 劃 縱 貫 案 鐵 , 謹 路 湜 以 請 南 審 9 議 基 隆 由 路 O 以 西

說

明

詳

如

原

案

說

明

書

 $\overline{}$

冤

鐌

決 議 . 交 付 審 查 小 組 審 查 0

第 五. 案 案 由 爲 總 統 府 侍 衞 室 申 請 變 更 外 蓌 溪 都 市 計 劃 案 , 謹 提 請

審 議 由 o

說 朋 詳 如 原 粲 說 明 書 趸 鍮

第 六 案 案 曲 : 爲 變 更 本 市 堫 河 南 路 與 桂 林 路 交 叉 峪 П 北 端 聹 角 計 劃

35 9 謹 提 請 審 譲 由 0

決 議 明明 淵 案 通 濄 o

說

詳

如

原

案

說

朋

봘

趸

鏃

附 註 以 上 各 案 決 議 文 9 應 於 下 次 會 議 時 宣 擅 0

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委	安	委	委	委	委	兼 主 任 委 員	出席人	地點:本府冷問・五十九年、	會議名稱:本會第	
HON DAY	陪飯柳传游游戏	不是 一个		多诞正	1年2月3	有效外	李	THE WAY TO SEE THE PARTY OF THE	the stay	考高流	31 32 4 7	杨基维程仪	* 30 A	有例	出去なると	#今日后心路》	潘斯武藏		出	· 教室 下午三時	十八次委員會議簽到簿	

主席:								都 窗	经透魔力公司	地政爱	新聞處	教育局	建設局	工務局	内政部	列 席 單 位	委	委	委	委
紀錄	一个粉~力	* 图到	没有看	南東西	博祖養	1 1 5 B	うええ	更後浩	松全楼五高的	海向煤	M BAY 8		林彭州	村里		列 席 人 簽 名				B 超 生 海 病 的 代
																到會時間				